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议案	5
1、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5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股东可以

提问和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0年9月3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律师宣布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推举2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名监事监票人；
- 四、宣读审议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主持人宣布根据会议须知中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需要，为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2010年8月5日，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产权函[2010]29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净资产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并于2010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资产收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逐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及洗煤厂业务相关资产、权益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燕子山矿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及与燕子山矿所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在收

购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后，公司拟承租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相关土地，并就此与同煤集团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煤集团持有公司 60.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及承租燕子山矿相关土地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及承租燕子山矿相关土地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吴永平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产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 三、目标资产情况

#### (一) 目标资产概况

燕子山矿井位于大同煤田西北边缘,十里河中游南岸,马脊梁沟和七磨河之间,地跨南郊、左云两区县,东距大同市 40 公里,西距左云县城 20 公里。

矿井井田走向长 9.3 千米,倾斜宽 8.4 千米,面积 55.2936 平方千米。燕子山矿井的开拓方式为采用斜井、立井混合方式分区开拓,1035 主要运输水平和 1140 辅助运输水平贯穿全井田东西部,全井田分为七个盘区,即 301、303、305、307、309、311 和 313 盘区。目前,矿井主采区为 303、307、309 和 311 盘区,未开拓盘区为 313 盘区。全矿主采煤层为 4#、8#、12-1#、12-2#、14-2#和 14-3#层。目前开采煤层为 12-1#、12-2#、14-2#和 14-3#层,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即单一长壁后退垮落式采煤方法。

燕子山矿为国家“七五”重点工程项目。该矿于 1978 年 8 月开工建设,1985 年 5 月 20 日试生产,198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投产。最初设计井田面积 75km<sup>2</sup>，设计矿井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480 万吨。

该矿主要开采侏罗纪煤系，现主要采 14 层属不粘结煤，原煤全部入洗，产品品种齐全，有 0-25mm 洗末煤、25-50mm 洗中块、50-100mm 洗大块等，全部为低灰、低硫、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煤、商品煤合格率为 100%。

根据国资储备字[2009]年 50 号，关于《山西省大同煤田燕子山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08 年 6 月底评审结果，保有资源总量 31625.4 万吨，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底的动用量 736.0 万吨，截止 2009 年 11 月底燕子山矿资源储量总量 30889.4 万吨，可采储量 13753.14 万吨，矿井尚可服务年限为 24.56 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9A60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总资产约 13.29 亿元，净资产 11.07 亿元；2009 年 1-11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4.14 亿元，利润总额 0.30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简单折合 2009 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0.33 亿元，净利润为 0.25 亿元。

2009 年底至今，国内动力煤市场价格有所回升，燕子山矿盈利水平有所改善。经同煤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0 年上半年燕子山矿实现净利润约为 6039 万元左右（未经审

计)。

根据京都中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 0139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转让价格以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燕子山矿及洗煤厂采用成本法得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8,446.02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1,768.91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3,322.89 万元。

本次评估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 (二) 相关权证

### 1、采矿许可证

同煤集团目前持有的国土资源部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 1000000220033 号《采矿许可证》上记载：燕子山矿的采矿权人为同煤集团，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400 万吨/年，矿区范围为 55.2936 平方公里。该证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1 月有效。

### 2、煤炭生产许可证

燕子山矿目前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200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 201402030028 号《煤炭生产许可证》，采煤工艺为综

采，生产能力为 480 万吨/年，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37 年 11 月 8 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燕子山矿目前持有山西煤炭安全监察局 2008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晋）MK 安许字 [2008]G0483Y1B2），许可范围为烟煤开采、开采 14#-2、14#-3 煤层、许可能力 480 万吨/年，该证有效期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 4、矿长资格证及矿长安全资格证

燕子山矿矿长目前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核发的《煤矿矿长资格证书》（MK141200018）和《安全资格证书》（09014011200023），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 （三）采矿权价款、使用费、资源税等相关税费

同煤集团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燕子山矿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税费。

### （四）目标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及权利争议

目标资产上没有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 （五）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程序

燕子山矿采矿权的转让需获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公司收购同煤集团拥有的目标资产(《资产转让协议》)

1、签约双方:收购方为大同煤业,出售方为同煤集团。

2、标的资产:燕子山矿业务相关资产、权益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燕子山矿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及与燕子山矿所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3、转让价格:本次资产收购对价以京都中新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为人民币 218,446.02 万元。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同煤集团支付全部价款。

4、期间损益的归属: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扣除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价值后的损益归同煤集团所有。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的价值=过渡期间双方确认的目标资产的原煤生产产量×评估单价;评估单价=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值/燕子山矿于评估基准日的可采储量。(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值和燕子山于评估基准日的可采储量以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的数据为准)。

5、生效条款: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公章;

(2) 获得同煤集团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方案；

(3) 获得大同煤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方案；

(4) 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目标资产本次转让；

(5) 目标资产评估值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6) 有权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燕子山矿采矿权根据本协议进行转让。

(二) 承租燕子山矿土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签约双方：承租方为公司，出租方为同煤集团。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和2007年分别与同煤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于2003年10月13日对该协议进行了修订）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同煤集团总面积为1,015,510.15平方米的34宗土地使用权，公司每年向同煤集团支付人民币13,176,060.98元租金。在收购目标资产后，公司承租同煤集团拥有的面积为1,633,633.35平方米的燕子山矿相关土地。

3、租金：上述土地租金的确定依据为：依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并参考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有关评估报告，按照土地等别对应最低价标准的比率分

别计算，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为 3,406.23 万元/年。

4、生效日及有效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交割日生效，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届满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延续，届时双方将就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晋国土资函(2001)222 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鉴于同煤集团为山西省政府授权经营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精神，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授权同煤集团国有土地按工业用途经营。燕子山矿土地按照租赁的方式获取，土地租金定价是公允合理的，燕子山矿 2009 年 1-11 月模拟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土地租赁费用为 31,223,775.00 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同煤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进行了一系列安排，如赋予公司对同煤集团拥有的煤炭相关资产的独家选购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煤炭资产、委托公司销售煤炭产品、同等条件下公司产品优先销售等。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受托经营管理、全面代理同煤集团煤炭销售等措施，有效地避免了与同煤集团发生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履行其避免利益

冲突的承诺，前述各项措施仍然能够避免同煤集团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问题。同煤集团和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选择合适时机和有效方式继续推动同煤集团将其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投入公司，加快公司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的工作进程。

## 六、附件

（一）《资产转让协议》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京都中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 0139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四）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燕子山矿资产涉及采矿权的法律意见书》

（五）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净资产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0]298号）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框架范围内处理本次资产收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执行《资产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